

童书业古代社会论集

童书业 著
童教英 整理

现代史学家文丛

中华书局

现代史学家文丛

童书业古代社会论集

童书业 著
童教英 整理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童书业古代社会论集/童书业著;童教英整理. —北京:
中华书局,2006
(现代史学家文丛)
ISBN 7-101-05090-5

I. 童… II. ①童…②童… III. 古代东方—古代社会—
文集 IV. K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8628 号

责任编辑:李解民

现代史学家文丛
童书业古代社会论集
童书业 著
童教英 整理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15 1/4 印张 · 2 插页 · 40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33.00 元

ISBN 7-101-05090-5/K · 2235

整理说明

童书业先生,字丕绳,号庸安,别名吴流、冯鸿、冯梅、友梅、章卷益、卷益、童疑,1908年5月26日生于安徽芜湖。原籍浙江鄞县,清末,其祖任安徽道员,举家迁居安徽,辛亥革命后迁居上海。1949年后北上,1968年1月8日卒于山东济南。

童先生是我国现代著名的历史学家,在古史和古籍的考辨、古代地理的研究、中国美术史的研究、历史理论的探讨、古代经济史的研究、先秦思想史的研究、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的研究诸领域皆硕果累累。此部《童书业古代社会研究论集》即其1949年后对古代东方和古代中国历史及马列著作教学、研究成果的集结。论集包括三部分:

一、《古代东方史纲要》。童书业先生自1952年至1959年在山东大学历史系讲授古代东方史,写有详细讲义并编有参考资料。其讲义于1955年以《古代东方史纲要》为名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重版。文革前大学不成文的潜规则是科研尽可各叙己见,教学应讲当时学界多数人的共识。《古代东方史纲要》可为史学史研究者提供20世纪50年代古代东方史的主流观点,亦可为一般读者了解古代东方错综复杂历史提供一个清晰的历史线索。所附《古代东方史参考资料》,应是除已译出的古代东方各国法典以外当时学者所能掌握得到的资料。

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授课讲义。童先生自1950年至1962年断断续续开设马列主义名著选之课，主要讲授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他认为此书是恩格斯吸收了马克思、摩尔根有关人类古代社会研究成果，融合恩格斯自己的深刻研究精心写成之作，是研究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古代发展状况必须精读之作。童先生作了尽可能忠于原作的梳理和解读。此次收入的是1962年童先生口述，当时的助教（现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徐鸿修先生笔录，童先生复校之讲义。

三、论文。这部分收入之论著应是童先生古代社会研究之独到体会。1951年他发表了《论“亚细亚生产方法”》一文，在中国学术界重开了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在与不同观点的学者的论争中，他完善了他的“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根据东方国家，尤其是印度社会中保存的原始社会残余研究的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观点。一石激起千重浪，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在中国学术界就此一发而不可收。在漫长的讨论中涉及到的理论问题越来越多，参与讨论的学科和学者也不断扩大。他在讨论中从理论争论转向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古代东方各国社会性质的具体分析，其重点是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经“以考据的方法研读马列著作”（已故上海社科院历史所所长，童先生好友方诗铭先生语）后，结合中国古代历史史实，童先生认为中国西周时代是宗法封建社会，两河流域在古巴比伦进入早期封建社会。此部分曾以《童书业历史理论论集》为名结集，1998年由青岛出版社出版。方先生为此书作序。现将方序作为附录收入。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我们只能在我们的时代条件下进行认识，而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

度。”童书业先生是在上世纪 50 至 60 年代的社会氛围中,在其主体意识的影响下完成其古代社会研究的,其观点有其时代和主体意识的局限性,这毋庸讳言。不过,透过对童书业先生古代社会研究的了解,可研究那个时代的学术,这是现代史学史的使命所在。同时;童先生及其同时代的学者如何认真研读马列主义这一传入中国的外来理论并与中国历史史实结合去探讨中国社会,亦可供改革开放使大量西方学术理论涌入中国后,当今学人如何掌握外来理论、研究方法之精髓研究中国历史作借鉴。

对于《童书业古代社会研究论集》,我所做的整理工作为:

一、收集散在各刊之文章并家中所存文稿,加以编排,订正排印错误。

二、文章中所引证之古籍全部复核原文,注明出处。

三、在一些文章后面加写后记。加写后记之原则为:50 年代初童先生作文所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之译文与后来通行文本不一致处,以后记形式将其学术观点贯通;据其辅导我先秦史研究时之传授,说明其文章中某些论据;介绍其逝后发掘之能佐证其观点的考古成果。

童教英

2006 年 2 月于杭州

目 录

古代东方史纲要	1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发展大概	3
第二节 古代东方社会发展规律	7
第二章 古代埃及	13
第一节 国家的形成与旧王国时代	13
第二节 中王国时代	18
第三节 帝国时代	22
第四节 后期王国时代	28
第五节 古代埃及文化	30
第三章 古代两河流域	35
第一节 苏美尔、阿卡提时代	35
第二节 巴比伦时代	40
第三节 亚述时代	47
第四节 后巴比伦时代	52
第五节 古代两河流域文化	55
第四章 古代叙利亚、巴力斯坦与波斯帝国	60
第一节 古代叙利亚——菲尼基	60
第二节 古代巴力斯坦——希伯来	64
第三节 波斯帝国	69

第五章 古代印度	75
第一节 印度的原始文明与雅利安人的社会制度	75
第二节 摩揭陀王国与孔雀王朝	81
第三节 古代印度文化	85
附 古代东方史参考资料	90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讲稿	143
附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教学大纲	160
论文	163
论“对偶婚”	165
中国封建制的开端及其特征	173
论“亚细亚生产方法”	187
答日知先生论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	197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问题	202
中国民族萌芽于什么时候,形成于什么时候	211
从古代巴比伦社会形态认识古代“东方社会”的特性	216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	238
《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补充	267
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份探讨古巴比伦社会的 性质	274
答吴大琨先生	302
与苏联专家乌·安·约瑟夫维奇商榷中国古史分期等 问题	305
“山大”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会发言稿	335
略论古史分期讨论中理论结合史料问题	347

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上)	355
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下)	374
巴比伦的家族形态	389
略论战国秦汉社会的性质	414
《古巴比伦社会制度试探》序	425
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	434
生产力与古史分期问题	452
论“国人暴动”	464
附 方诗铭序	473

古代东方史纲要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发展大概

世界任何一国的历史,都是以原始社会开端的,所以在讲古代东方史之前,必须先叙述一下原始社会发展的大概。

从猿到人 人类是从猿类进化来的,当猿变成人的第一步,就是劳动。在不断为获得生活资料而劳动的过程中,首先在劳动工具的不断创造和改进的过程中,猿就逐渐变成了人。劳动工具的创造,是人和猿的主要分界线。只有人才能制造工具。猿至多只能使用工具,而不能制造工具。

旧石器 最早的工具主要是用石头制造的,制造的方法,只是就天然石块加以很粗糙的打制,所以它的形状和天然石块相差不多。考古家叫这种石器为“旧石器”。从加工的粗细来分,旧石器又可分为初、中、后三期。初期旧石器最粗最简单,中期旧石器比较细致些、复杂些,后期旧石器的制造技术,也更加进步,已经不像以前那样粗糙而比较像正式的器具了。石器之外,那时候的人还使用骨头所造的骨器,也是愈到后来愈讲究的。原始人还使用改造树枝等所成的原始木器。

从“猿人”到“真人” 整个旧石器时代经过了几十万年,人类在这个时代进步是非常缓慢的。旧石器初期的人类还不会完全脱去猿类的形态,考古家叫他们为“猿人”。随着劳动的发展,猿人

的状态逐渐在变化着；到旧石器中期，就出现了一种比较接近我们现代人的人类，考古家叫他们为“原人”。到了旧石器后期，我们人类的近祖就产生了，他们的形态和我们差不多，考古家称他们为“真人”。我们就是真人的后代子孙。

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公社 猿类本来就是群居的，人类一开始时，也本是成群生活着的，这就是最早的社会，历史学家称之为“原始人群”。在这个时候，人们绝不能单独生存，因为这时候，生产力极低，人类是依靠猎取动物和采集植物果实等为生的，人若离开了群，就会饿死或被野兽吃掉。在旧石器初期和中期，都是“原始人群”的时代，但到旧石器中期后半段，原始人群已经比较有组织；有些历史学家称这种组织为最早的“原始公社”。到了旧石器后期，原始人群逐渐向氏族公社转化，“氏族”是一群在血缘上有关系的人组成的，他们有共同的祖先，在一起生活着，构成一个比较巩固的团体，最早的氏族是以女性为中心的，因为在这时候，人们只能认识母亲，而不能认识父亲，所以他们的血统是按照母系来算的。不论是原始人群或氏族公社，各团体中的人都是完全平等的，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所以这时候的社会叫做“原始共产社会”。原始共产社会经过几十万年，直到氏族公社的最后阶段（家长制氏族公社）崩溃时，原始共产社会才趋于消灭。

从“杂交”到“群婚” 在旧石器初期，也就是原始人群的前半期，人们是没有什么家族关系的；性交没有限制，历史家称之为“杂交”形态。到旧石器中期，也就是原始人群的后半期，性交才逐渐受到限制，只有同辈行的男女才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但即使是亲兄弟姊妹都可以通婚，这叫做“族内婚”，旧称“血缘家族”，是最早的家族形态。到旧石器后期，血缘通婚才被逐渐禁止，原始氏族形成以后，本氏族内的男女就不能通婚，实行氏族外婚，但是一夫

一妻的家族这时候还没有,婚姻关系是一群男子(一氏族内的兄弟)和一群女子(另一氏族内的姊妹)互相公夫公妻,这叫做“亚血族群婚制度”,这是氏族社会初期的典型婚姻形态。

旧石器时代的重要发明 旧石器初、中期也就是猿人和原人时代,只知道利用天然火,还不知制造人工火,要到旧石器后期,也就是真人时代,才知道人工造火。火的发明对原始人生活影响很大,可以取暖和抵抗野兽的侵犯,又可以把东西烧熟了来吃,熟食对人类的体质起很大的改造作用,同时这时候靠近水的人,又开始知道取鱼作食物,人类食物的范围更扩大了。由于生产的逐渐进步,人类合群的能力逐渐加强,就从捕捉小动物到捕捉大动物为食品,到旧石器后期,人类的渔猎生活已正式开始了。

中石器时代 以上所讲的,是旧石器时代,也就是原始社会前半期的大概情况。到了磨制的石器出现,比旧石器精致多了,考古家称之为“中石器”,中石器时代的骨器也比较精致,而这个时代最大的发明是弓箭,弓箭的发明使渔猎经济得到极大的发展,这时候母系氏族公社进一步地巩固起来,人类的生活比从前更加安定了。到这个时期后半段,群婚制度已向对偶婚转化,对偶婚就是不牢固的一夫一妻制,它是从群婚到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

新石器时代 磨制石器愈来愈进步,到很讲究的磨光石器出现,考古家称之为“新石器”。随着新石器而出现的是陶器,这时候人类已由不定居过渡到定居生活了。在生产上,已由采集经济发展为初期的庭园农业,采集本是女子的事,所以原始农业往往是女子发明的。同时由渔猎经济发展为初期的畜牧业,渔猎本是男子的事,所以畜牧老是掌握在男子手里的。这时女子在生产劳动上,在家庭经济的作用上,都处于主要地位,所以这时候母权很盛,这是母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时期。这时氏族制度发展到最完备的地

步,由氏族结合成大氏族,由大氏族结合成部落,由部落结合成部落联盟。氏族和部落都有选举出来的酋长和军事领袖,部落和部落之间的冲突也逐渐多起来了。

铜器时代 铜器的发明,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由铜器再演进一步,就有铜和铅、锡等混合制成的青铜器,同时又有织机的发明。农业和畜牧业都发展起来,生产力的提高,使人类有了积储财富的可能,家畜首先变成私有财产。这时候男子已参加农业劳动,在生产上渐居主要地位,他们又握有家畜等财富,于是他们就变成家庭的主脑,对偶家族(这种家族在新石器时代最盛行)也逐渐转成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家长制的家族,女子降入附庸地位。这种家族是大家族,父家长往往实行着一夫多妻制,同时一夫一妻制也已开始萌芽了。这时候母系氏族公社转化为父系氏族公社,氏族公社和父系大家族公社掌握着共有的土地,共同耕种,共同消费,所以这还是原始共产社会的形态。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一个人的劳动除供给自己生活外,还有剩余的生产品,这就使公社内部产生了贫富的现象,并使剥削有了可能,人们开始把战争的俘虏变成奴隶,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这就产生了最早的阶级——奴隶主与奴隶。在有些地区,如东方各国,在这时候已进入初期的阶级社会,以农村公社(按地区划分的公社,共同占有土地使用土地的组织)和家内奴隶为剥削对象的原始奴隶制国家就出现了。

铁器时代 铁器的出现,大大提高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刺激了交换(原始商业)的发展,生产与交换的发展,产生了私有财产,并使原始公社完全崩溃,新的家族形态,一夫一妻制也在这时完全形成。

“蒙昧”与“野蛮”的分期 从旧石器时期到铁器时代初期,恩格斯采取摩尔根的发现,把它分成“蒙昧”和“野蛮”两个大时期,

每个时期又分为低、中、高三个阶段。大体旧石器初、中期相当于蒙昧低级阶段,旧石器后期相当于蒙昧中级阶段,中石器时代相当于蒙昧高级阶段,新石器时代相当于野蛮低级阶段,铜器时代相当于野蛮中级阶段,铁器时代初期相当于野蛮高级阶段。到了正式文字发明,奴隶制开始发展,就入于“文明”时期了;原始社会史就此结束。

第二节 古代东方社会发展规律

古代东方的范围 “古代东方”,指公元前四千年代到公历纪元左右的埃及、西亚和印度等地方。古代东方的社会是比较原始的奴隶社会,其主要的特点是:氏族制度和公社制度的残余长期地留存,奴隶数量比较不大,且多从事家内劳役,没有普遍地运用在各生产部门。除一部分奴隶从事主要生产劳动外,自由人的生产还占很大的成分。“古代东方社会”这一个名词,大体上就是指公元前埃及、两河、叙利亚、小亚细亚、伊朗、印度等国的奴隶社会。关于中国古代的历史,因为现在还有许多问题没有定论,姑且不列在古代东方史范围之内(有的史学家认为公元前不可能产生封建社会,这是太机械了)。

东方奴隶社会的早熟 上古东方的奴隶社会是早熟的,早熟的原因,约有下列的三项:

一. 古代东方的中心地区是埃及的尼罗河流域,西亚的幼发拉底、底格里斯两河流域,印度的恒河和印度河流域,这些地区的文明都发生于公元前四千年,也许还要早(如尼罗河流域和两河流域)。它们的文明所以早熟,阶级社会和国家所以较早产生,是由于这些地区的生产发达得比较早。它们的生产发达较早是和它们

自然条件的优越分不开的。原始时代的生产工具和技术是低劣的,在劳动对象较差的地区,这种很低的生产力,是不能生产多余的生产产品的,所以按照一般社会发展规律说:铜器时代不可能产生阶级社会和国家。然而古代东方主要地区,如埃及、巴比伦、印度等国,都有很肥沃的河流谷地,这种河流谷地是最适宜于初期农业的发展的。虽是铜器时代的生产力,也能生产很多的生产产品,这就提供了剩余劳动,有了剩余劳动,就可能产生剥削,有剥削就有阶级,有阶级就有国家了。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地理环境的影响“并不是决定的影响”,但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古代东方社会在一定的生产力条件下,因自然环境的优越而早熟,正可证明这个理论(有些地区自然环境虽欠优越,但因受了邻近的先进社会的影响,在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上,也能较早产生奴隶社会)。

二. 古代东方很多地区,尤其是各大河流的谷地,经常有河流泛滥的灾害(河流泛滥固然也带来了肥沃的土壤,便于农业的发展)。同时这些地区多在热带,附近都有沙漠,除泛滥的时期外,又往往苦于干旱,尤其是较高的地区,越发感觉缺水。所以蓄水和灌溉的水利工程,非常需要。这些地区的早期农业是“灌溉农业”,就是这个缘故。灌溉农业在原始时代的生产上是起着巨大的作用的,它能生产较多的农产品,补充生产力的不足,使较低的生产力能发挥较大的功用。在古代东方各地区,除灌溉农业外,还有较大的畜牧业,因为这些地方供给畜牧用的水草也是丰富的。灌溉农业与大畜牧业结合起来,使得生产产品格外丰富,更增多了剩余劳动,这些有利的经济条件对阶级社会更快的产生,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三. 古代东方各主要地区,生产都以农业为主,原始的农民是